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12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醫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藥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醫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藥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黃榮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一
及第七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醫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學士後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表 1-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p>茲證明：1. 修滿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四年級下學期課程。</p> <p>2. 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p>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藥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試科目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學(一)(包括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學(二)(包括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學(三)(包括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藥學(四)(包括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學(五)(包括藥物治療學) 三、藥學(六)(包括藥事行政與法規)